**2024年省信访局档案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ZFC2024L-CS-039（二次招标）**

采购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16496767)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_Toc516496768)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516496776)[及评审标准 20](#_Toc516496776)

[第四章 项目响应需求 21](#_Toc516496777)

[第五章 合](#_Toc516496778)[同](#_Toc516496778)[主要](#_Toc516496778)[条款指引 23](#_Toc5164967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7](#_Toc5164967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委托，就2024年省信访局档案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因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FC2024L-CS-039（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2024年省信访局档案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9日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1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征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55617

质疑联系人：鲍日红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058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竹、田康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681843215、17826892991

质疑联系人：余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14877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内容等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章《采购内容》 |
| 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 **130000.00** 元，投保供应商报价超预算的，投标响应无效。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一、说明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4年省信访局档案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 5 | 转包与分包 | **是否允许转包：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6 | 联合体投标 | 是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9 | 响应文件形式 |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允许以邮寄形式，告知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1号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一楼101室  收件人：田康迪 17826892991。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允许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至谈判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4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5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密封递交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8 | 开标 | 1、采购代理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代理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0 | 采购结果公示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3301 0401 6000 9558 480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方”“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通过推荐供应商的形式参加项目磋商。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磋商方将不予受理。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磋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磋商方将不予受理。**

2、磋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磋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1. **采购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代理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二）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磋商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磋商方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确定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规定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相应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表评定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及分值 | 说明 | 属性 |
| 价格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的全部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6分） | 投标人综合  实力  （4分） | 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认证范围包含“档案整理或档案管理或档案数字化”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业绩  （2分） |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档案数字化和整理归档服务业绩，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  （74分） | 服务响应  （24分） | 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方案（8分） |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由评标专家评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包括档案接收、档案前处理、文档整理排序、整理编号、编目页面修整、档案整理登记、目录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文件命名、扫描校对、图像补扫、档案装订、数据复核、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每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8分： | 客观分 |
| 安全保障方案（5分） |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保证成果数据的安全，防止影像数据被篡改的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档案电子数据抽检软件（8分） | 投标人具有档案电子数据抽检软件（具有按批次抽检、按档号抽检、按抽检比例抽检、错误标记功能、抽检结果记录功能、快捷键操作功能），得6分，每少1项功能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客观分 |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服务期内档案电子数据抽检软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得2分，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配套设施（4分） | 投标人所投入设备种类及数量（应至少包含电脑1台、高拍仪1台、移动硬盘2个、打印机1台）满足要求得4分；每缺少1类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情况描述及设备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客观分 |
| 软件配备情况（5分）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①档案凭证号查缺及质检系统；②档案服务图形自动化流程控制系统；③通用扫描仪智能桥接优化系统；④档案加工服务系统；⑤档案影像采集监管系统（或类似名称同类功能）的得5分；每缺少1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项目人员  （1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档案保密培训证书、档案管理培训证书的，全部具备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同时具有档案保密培训证书和档案管理证书的，每具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③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情况打分，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评分范围：5，4，3，2，1，0）。提供在职服务团队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人员稳定性（5分） | 根据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内容清晰、考虑全面、投标人的员工稳定制度完善，并且有独特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及方案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支持及保障等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第四章 项目响应需求**

**一、运维概况**

（一）基本内容

提供对档案管理系统的定期检查与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系统更新与维护等服务；预期目标是提高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优化系统性能，提升用户体验。

（二）运维原则

1.保密性原则：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采购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2.规范性原则：由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可控性原则：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甲方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4.最小影响原则：运维服务不能对现有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三）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循国家档案局、浙江省档案局技术架构体系和ISO有关质量体系要求。

（四）故障处理

当系统出现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时，维保单位应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维保范围内的软件故障由维保单位提供全部技术支持服务；维保范围内的硬件设备维修由维保单位提供（包含人工、维修、耗材、配件以及设备整体更换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系统维护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说明 |
| 数据导入 | 接收数据源 | 接收待导入的档案数据。 |
| 数据预处理 | 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格式是否符合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
| 导入数据 | 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将预处理后的数据导入档案管理系统。 |
| 数据验证 | 验证导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数据与系统原有数据无冲突。 |
| 数据挂接 | 识别关联关系 | 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确定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 |
| 建立关联映射 | 在系统中建立数据关联映射，确保数据的快速检索和查询。 |
| 验证关联准确性 | 对挂接的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关联关系的准确性。 |
| 数据整理 | 定期数据检查 | 定期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发现重复、错误或缺失的数据。 |
| 数据清洗 | 根据数据检查结果，进行重复数据的删除、错误数据的修正和缺失数据的补充。 |
| 数据归档 | 将数据按照档案分类进行归档存储。 |
| 数据备份与恢复 | 定期备份 | 按照备份策略，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
| 备份验证 | 对备份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完整性和可用性。 |
| 数据恢复 | 数据丢失或损坏时，用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操作。 |

（二）虚拟库房建设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事项 | 服务说明 |
| 库架编号 | 设定编号规则 | 根据虚拟库房的实际布局和需求，设定库架编号规则。 |
| 分配编号 | 按照编号规则，为库架分配唯一的编号，并制作库架编号标签。 |
| 档案编号 | 设定编号规则 | 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和业务需求，设定档案编号规则。 |
| 分配编号 | 按照编号规则，为每一份档案分配唯一的编号，并制作档案编号标签。 |
| 档案上架 | 档案分类 | 根据档案内容和属性，对档案进行分类。 |
| 分配库位 | 根据档案分类和库架编号，为档案分配库位。 |
| 上架操作 | 将已编号的档案按照库位顺序和位置放置在虚拟库房中。 |
| 档案下架 | 下架申请 | 根据业务需求，提出档案下架申请。 |
| 审核申请 | 对下架申请进行审核，确保下架的档案符合规定。 |
| 下架操作 | 根据审核结果，将已上架的档案从虚拟库房中移除。 |
| 虚拟库房管理 | 监控运行状态 | 定期监控虚拟库房的运行状态，确保库房的安全和稳定。 |
| 维护和更新 | 定期对虚拟库房进行维护和更新，提高库房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

（3）档案数字化建设

完成2023年度档案前整理、档案扫描、扫描影像处理、图像存储、目录建库及著录、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档案装订等相关流程。

|  |
| --- |
| 1.数字化相关规范要求  数字化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符合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省直单位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等要求，并确保在整理和数字化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次损伤。  2.加工的数字化档案成品基本要求  （1）档案数字化工作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档案数字化加工标准和规范。  （2）必须保证电子图像顺序与原档案中页码顺序一致，不可颠倒、错乱；必须保证电子图像完整无缺。  （3）必须保证电子图像清晰，不失真，不增添污浊，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黑白对比度适中。  （4）必须保证电子图像页面端正，不歪斜，无图形扭曲现象。  （5）档案扫描精度为300 dpi，彩色模式，档案扫描格式为tiff或JPG。  （6）采取防病毒措施保证所有电子档案文件不含病毒。  （7）著录时，档案的目录项应以甲方所要求的格式为准。  （8）对档案的图像和目录数据等信息的扫描和挂接，不得有遗漏和错误。 |

1. 电子文件双层PDF识别

对系统中历年的电子文件进行双层PDF识别，并挂接到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中形成全文检索利用。

**四、商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数据维护服务和免费上门服务。

2、本项目范围内完成的数字化成果，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内为免费服务期。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整改要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合同期届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和编号）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提供功能完备的档案查询利用和库房管理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全文检索（支持精确、模糊、组合查询），打印，库房及档案架3D可视化展示和利用等功能。

2.派驻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档案管理有关系统的运行维护（1.数据维护：数据导入、数据挂接、数据整理等；2.虚拟库房建设：库架编号、档案编号、档案上架、档案下架等）。

3.2023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分类、排序、目录著录、目录打印、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格式转换、档案装订、档案入库）。

4.对系统中历年的电子文件进行双层PDF识别，并挂接到数字档案管理系统中形成全文检索利用。

5.协助甲方构建更加科学的档案管理工作体系，创新性开展档案利用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合同期届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说明：

1.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完成单位项目（内容）所有工作、提交成果资料等服务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软件）、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合同执行成交综合单价并结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其他服务内容均不单独计价，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作已包含在上述服务内容中。

**三、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制定符合甲方上级规范要求、档案规范标准和甲方实际的业务标准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适应本项目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 年的免费数据维护服务和免费上门服务。**

**六、合同服务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一）乙方应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工作符合质量要求，并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完成的档案必须逐页全面自检，自检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才能递交验收。

（三）验收时间

1、甲方对分批递交加工的档案进行分批完工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和接收单向甲方提交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及时完成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作出批次验收结论。

2、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项目总结报告、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验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总体验收结论。

（四）验收质量标准

1、实物验收

档案实物验收必须逐页清点，对档案数量、文件状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或档案材料内容；私自圈划、涂改、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该批次将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对已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整理质量验收

实物整理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检查，抽检比例由甲方确定。如发现档案材料分类错误、排序错误、编目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间文件颠倒、档案标识打印与粘贴错误等作为差错，该份档案的整理质量将被确定为“不合格”。

3、数字化加工质量验收

数字化加工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对采集的信息数据、目录与图像等导入完毕的数据进行验收，抽检对象和比例同整理质量验收的抽检对象和比例相同。如发现采集的数据信息、目录数据、图像文件有错误、不完整、不清晰或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挂接有错误等情况，该份档案的数字化加工质量将被确定为“不合格”。

4、每批次质量验收合格率在99.5%以上（含99.5%）时，该批次质量验收结论将确定为“通过”，未达到的，该批次质量验收结论将确定为“不通过”。每批次质量验收合格率=（每批次总数-抽检不合格数）/每批次总数×100%。

5、每批次质量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有效。每批次质量验收结论确定为“不通过”的，该批次将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乙方自检后，须第二次重新提交验收。重新提交验收后，该批次质量验收结论被再次确定为“不通过”的，该批次将再次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乙方自检后，须第三次重新提交验收，第三次质量验收结论被再次确定为“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在整批次退回自检期间，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提供加工的档案。

7、在质量抽检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服务产品或在验收中发现有其他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地予以纠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更正全部错误。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乙方随时提供在线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在发生严重故障时，立即赶赴现场。当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承诺不论问题是由哪一方产生，都将协助甲方及有关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履约合同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仍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联合体声明书（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技术方案说明……………………………………………………………………（页码）

（7）服务承诺方案……………………………………………………………………（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或承诺函（“▲”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 1 | 2024年省信访局档案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单价一致。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报价内容未涉及部分以“/”填入。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